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44號

債 權 人 黃鴻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湯文傑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請求標的聲明為何？是否請求利息？(利息起算日、利率各為何？)

(三)提出債務人向債權人購買一輛6萬元輕蜂電動越野車加送一台1萬元發電機之釋明資料。

(四)提出債務人湯文傑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五)併提出債務人違約未給付價金應返還7萬元之釋明文件。
(即價金約定6萬元何以應給付7萬元之釋明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